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主编 李普亮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 收 筹 划

主 编 李普亮

副主编 王 江 李 刚

参 编 袁 睿 邓 伟 晏银芳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 / 李普亮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4. 10 (2016. 1 重印)

ISBN 978-7-5103-1118-5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收筹划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8948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主 编 李普亮

副主编 王 江 李 刚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bjys@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科事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1118-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 64248236

前 言

美国著名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人生中只有两件事不可避免，那就是死亡和纳税。”我们每个人一来到这个世界上，税收就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形影不离。从国家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必不可少的，它是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但对于社会的每个个体而言，税收毕竟是对个体经济利益的侵蚀，企业和个人主观上就会产生减轻税收负担、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不过，降低税负和保护自身经济利益必须在不违法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可能会给纳税人带来更大的损失。在实践中，确有不少纳税人因为出现偷漏税、欠税甚至抗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严厉惩罚，实属得不偿失。与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不同，税收筹划有其独特的优势，它是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在遵守或不违反税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和自然人）筹资、投资、生产、经营、分配、重组等多种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减少应纳税额、延期纳税或降低涉税风险为目的的筹划活动。恰当的税收筹划既有利于纳税人降低自身税负和增进经济利益，同时也不会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招致处罚。随着一国法制环境的完善及人们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税收筹划的发展空间将日益广阔。

税收筹划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相对比较成熟，但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从高等教育的角度来看，现在许多高校的经管类专业已经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设了税收筹划课程，大量的税收筹划教材也应运而生。总的来看，已有教材的体系安排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分税种介绍税收筹划；二是按企业经营环节阐述税收筹划。本书采用了第一种体系安排，主要是考虑到学生在学习国家税收、税法等相关课程时，都是按照税种展开学习的，围绕税种阐述税收筹划更符合学生的学习习惯，而且这种体系安排使得教材内容重点更加突出，逻辑性也更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已出版教材及各界人士在不同媒体发表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力所能及地突显出了自

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每章（节）的开端加入了“案例导入”部分，通过引入的案例引发学生的兴趣和思考，从而更好地引出该章（节）的学习内容，并在该章（节）的结尾部分对“案例导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析，做到了首尾呼应；二是由于我国正处于重要的税制改革期，特别是“营改增”试点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复杂多变，本教材在内容编排上尽可能运用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较好地体现了内容的前沿性；三是在案例选取上，本教材引用了许多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强化了教材相关内容的说服力。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李普亮（惠州学院）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以及第六章的第二节和第八章；王江（惠州学院）编写第二章；李刚（浙江万里学院）编写第三章的第三节、第四章的第二节和第六章的第一节；袁睿（惠州学院）编写第七章；邓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三章的第四节和第四章的第一节；晏银芳（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五章。全书由李普亮负责统稿，王江对每个章节内容进行了认真校对。

由于税收筹划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广大读者及时提出有助于教材完善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最后，感谢中国商务出版社为本教材提供了出版机会，尤其要感谢出版社的张永生编辑，他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值得学习。另外，全体编者对本教材参考的相关文献资料的作者也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导论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内涵与外延	(2)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特点及原则	(16)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目标和意义	(25)
第五节 税收筹划与涉税违法行为的区别	(28)
▲ 本章小结	(43)
▲ 思考与练习	(44)
▲ 参考文献	(45)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策略、实施流程及影响因素	(46)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策略	(47)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	(59)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影响因素	(64)
▲ 本章小结	(69)
▲ 思考与练习	(69)
▲ 参考文献	(70)
第三章 流转税类筹划	(71)
第一节 增值税筹划	(71)
第二节 消费税筹划	(114)
第三节 营业税筹划	(140)
第四节 关税筹划	(161)
▲ 本章小结	(170)
▲ 思考与练习	(171)
▲ 参考文献	(174)

第四章 所得税类筹划	(17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筹划	(17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	(207)
▲ 本章小结	(234)
▲ 思考与练习	(234)
▲ 参考文献	(236)
第五章 资源税类筹划	(237)
第一节 资源税筹划	(23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筹划	(24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筹划	(261)
▲ 本章小结	(266)
▲ 思考与练习	(267)
▲ 参考文献	(269)
第六章 财产税类筹划	(270)
第一节 房产税筹划	(270)
第二节 契税筹划	(278)
▲ 本章小结	(286)
▲ 思考与练习	(287)
▲ 参考文献	(288)
第七章 行为目的税类筹划	(289)
第一节 印花税筹划	(289)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筹划	(29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筹划	(303)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筹划	(307)
▲ 本章小结	(310)
▲ 思考与练习	(310)
▲ 参考文献	(311)
第八章 国际税收筹划	(312)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概论	(315)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策略	(322)
第三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注意事项	(341)
▲ 本章小结	(348)
▲ 思考与练习	(349)
▲ 参考文献	(351)

第一章 税收筹划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税收筹划的内涵、外延、特点、原则和目标，理解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了解税收筹划的发展现状和税收筹划的意义，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逃避缴纳税款、漏税、欠税、骗税、抗税、避税、节税及税负转嫁等几种涉税行为的表现及相互之间的区别。

【学习重点】

税收筹划的内涵、外延、特点和原则；逃避缴纳税款、漏税、欠税、骗税、抗税、避税、节税及税负转嫁等涉税行为的界定及相互之间的区别。

【案例导入】^①

河南某棉纺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月可取得供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均纳税额在10万元左右。但是，一次突然发生的异常情况，将导致该厂应纳增值税额畸高：该厂新增了一户远在新疆但价格便宜的原棉供货商，由于供货方财务人员粗心，把提供给该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名称写错了，而该厂财务人员也把关不严，直到月底在办税服务厅认证时才发现，退回新疆换票已来不及了，而进项发票不合格将使当月大量的购进货物不能抵扣进项税，当月应缴增值税将高达40万元。如果当月缴纳40万元税款的话，下月的工资发放、原料购进、贷款利息偿还都将成问题，企业的正常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王厂长向李会计征求意见。李会计向王厂长推荐了本地另外一家棉纺企业的会计，此人在业内小有名气，被称为“筹划大师”。王厂长吩咐李会计前去咨询，支付了数目可观的咨询费后，“筹划大师”为他支了两招。第一招是利用该厂向税务机关领用的棉花收购发票，因为收购发票可由企业自行开具抵扣，建议该厂将购进的原棉开具成收购发票，账务处理为原棉收购业务，这样就可以多抵扣部分进项税。第二招是可以联系已给对方开具发票的购货商，如果对方本月是留抵并且发票未认证的话，可以将发票先收回来作废，然后补充一些分期付款合同，将纳税义务向后延迟。

^① 胡清水，刘晓伟。“补救筹划”就是偷税[N]．中国税务报，2008-06-02．编者对原文的表述略作调整。

李会计愣了，这不是做假账偷税吗？了解了李会计的顾虑后，“筹划大师”安慰说：“你企业每月纳税就在 10 万元左右，本月纳税也是 10 万元左右，现有经营规模下缴纳税款保持稳定，不会引起税务机关怀疑的。我们企业前几个月发生过类似情况，也是这样‘补救’的，保证没事。”

李会计汇报了“补救”方案后，对税收业务不太精通的王厂长听说能节省税款，便同意安排人员“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但是王厂长心里还是没底，就和李会计一起到当地 H 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H 税务师事务所的资深税务师薛某严肃地告诉他们，这样的“补救”方案实际上是偷税方案。薛某指出，农产品收购发票早已被列入了税务机关的管理重点，红字发票率、作废发票率也是税务机关的重要监控指标。申报期过后，该厂由于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时间集中，使用量突然增加，作废专用发票量加大无正当理由且集中在月底等明显异常现象，会引起主管税务机关的关注，该厂将会被纳入纳税评估的重点对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收购发票上填开的农户姓名进行外调，证实这些发票存在虚开现象。另外，通过对作废发票进行深入调查，税务机关也可以发现企业销售已发生，货款已收回，对方并未退货，分期收款合同是事后伪造，作废发票明显违规，且已造成少计销售收入少缴税金的违法事实。

薛某告诉他们，科学合理的税收筹划分事前、事中、事后三部分，税收筹划的最佳效果是在事前筹划，事中也可根据国家法规、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作适当调整，但绝对不存在事后的“补救”筹划，业务已经完成，纳税事实既已发生，无从改变，也就不存在筹划调整的余地，只能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补救”筹划因为已有了变通、做假的成分在内，其实质就是偷税行为，绝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筹划。同时，薛某为他们支了招：解决危机的正确途径应是尽快筹措资金，如果资金确实紧张，可以申请延期纳税，而不能为少缴税款进行事后的“补救”筹划。王厂长让李会计马上停止“完善”相关资料的行为，并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代为办理延期纳税。

几个月后，“筹划大师”所在的企业因为偷税受到了税务机关的查处，补税之外还受到了处罚，损失惨重，正常经营受到了影响。王厂长在感到庆幸的同时，由衷地感激税务师的建议。

思考：什么是税收筹划？税收筹划有什么特点？税收筹划与逃避缴纳税款、漏税、欠税、骗税、抗税等行为有何区别？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内涵与外延

一、税收筹划的内涵

税收筹划是由英文中的“tax planning”一词翻译而来的。虽然这个术语正在日益为人熟知，但究竟何为税收筹划在理论界并不存在完全一致的观点，有些学者也将其等

同于纳税筹划或税务筹划。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税收的目的。美国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指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的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交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则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Saccy M · Jones 和 Sheccy C · Rhoades-Catanach 将税收筹划定义为对交易事项的组织安排，它使得税收成本减少，税收节约增加，从而使交易的净现值最大。国内许多学者在借鉴国外文献成果的基础上，也给出了自己对税收筹划内涵的界定。何鸣昊等人认为，企业税收筹划就是企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通过对经营事项的事先筹划，最终使企业获取最大的税收利益，从某种程序上可以理解为在税收及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企业对经营中各环节，如内部核算、投资、交易、筹资、产权重组等事项进行筹划，在众多纳税方案中，选择税收负担最低的方式。盖地提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税境，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规避涉税风险，控制或减轻税负，以有利于企业实现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计金标认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纳税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刘蓉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站在企业战略管理的高度，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税收法规的前提下，选择涉税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处理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的一种企业涉税管理活动。黄凤羽通过比较各种观点发现，学者们对税收筹划内涵的界定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进而提出了如下观点：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实现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的一种自主理财行为。

综观上述各种观点可以看出，不同学者对税收筹划内涵的界定有许多共性，比如税收筹划的前提是守法或不违法，而且都是对涉税事项进行事先安排，但对于税收筹划的目的却存在不同的认识，如税收负担最小化、递延纳税、规避涉税风险、涉税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以及税收利益最大化等。综合有关税收筹划的概念，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在遵守或不违反税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和自然人）筹资、投资、生产、经营、分配、重组等多种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减少应纳税额、延期纳税或降低涉税风险为目的的筹划活动。

理解税收筹划的内涵应当把握以下几个要点：一是税收筹划必须是在守法或不违法的前提下进行，这也是税收筹划与逃避缴纳税款、漏税、骗税、抗税等涉税行为的最大区别。二是税收筹划的主体不一定是纳税人自身，也有可能是纳税人的代理人。现实

中,许多纳税人本身并不具备税收筹划的条件,相反,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具有更加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可以接受纳税人委托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筹划服务。三是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人纳税义务确定之前由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对行为进行的事先安排。四是税收筹划的目的并不唯一。通常认为,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减轻纳税人税负,但不能简单将税负最小化视为税收筹划的终极目的,纳税人必须将税收筹划与企业的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二、税收筹划的外延

理论界对税收筹划的外延同样持有不同的观点。盖地认为,税收筹划又称税务筹划、纳税筹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其中,狭义的税收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税收筹划既包括节税,也包括避税和税负转嫁。张中秀则认为,税收筹划不等同于税务筹划,两者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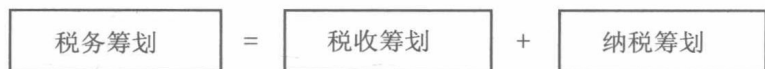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筹划和税务筹划的关系

按照张中秀的观点,税收筹划是站在税收征管的角度进行的策划,以期将应收的税款尽可能收上来,而纳税筹划是站在纳税人减少税收成本角度所进行的策划,以便纳税人尽可能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少缴税款从而减少税务成本。进一步来看,纳税筹划的基本内容又包括三个部分,即避税筹划、节税筹划和转嫁筹划,如图 1-2 所示。



图 1-2 纳税筹划的基本内容

不难看出,张中秀提及的纳税筹划的外延与盖地所说的广义上的税收筹划外延是一致的。黄凤羽指出,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所指向的研究客体是基本一致的,三者之间仅仅是使用者用词习惯上存在着某种差异。综合学者们的观点,我们认为,税收筹划应是站在纳税人减少税收成本角度所进行的策划,纳税人在没有违反税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条件下作出的有利于增进自身利益的安排都无可厚非,因此,税收筹划的外延应当包括避税筹划、节税筹划和转嫁筹划。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筹划的产生

纳税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自身行为的安排和筹划,尽

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取税收利益的行为很早就存在了。历史上,英国政府征收的窗税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英国的窗税是1697年威廉三世在位期间,政府通过制定《解决削边钱币不足法案》而开征的税项,最初在1697年开征的窗税原本只适用于英格兰地区,后来扩展到苏格兰及整个大不列颠王国。窗税最初设立时,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每座楼宇划一收取固定的2先令税款;第二部分的税款则按楼宇窗户数目的多寡而厘订。按当初规定,一座楼宇凡拥有10扇或以上窗户,都要缴交第二部分的税款,拥有10~20扇窗户的楼宇业主要交4先令,多于20扇窗户的要交8先令。在1766年,政府修例,拥有7扇或以上窗户的楼宇都要缴纳第二部分的税款,这个下限后来又于1825年上调为8扇窗户;而原本第一部分的楼宇固定税率后来亦于1778年改为浮动税率,并按物业的价值征税。一般而言,窗税的评税工作比其他税项简易,房屋越大,窗户越多,业主就要相对缴交越多的税。然而,窗税尤其对当时的中产阶级构成很大负担,使之相当不受欢迎,有舆论更认为此举无异于向“光和空气”征税。不少人为了减轻负担,索性将一些窗户封起,时至今日,英国到处仍可见到一些窗户被封起的历史建筑。英国居民将窗户封起以便减少窗税的做法便是税收筹划的一种具体体现。

税收筹划的产生有其特定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

(一) 税收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

从宏观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是纳税人为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支付的代价。但就单个纳税人而言,其缴纳的税收通常与其享受的公共产品具有非对等性和非直接相关性,同时,由于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特征,纳税人往往存在“免费搭车”的动机。更重要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纳税人都是一个特定的经济主体,有其特定的经济利益诉求。对于个人而言,税收无疑是对其收入或财富的一种侵蚀。对于企业来说,往往以利润最大化或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经营目标。而企业利润是在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税金及损失等的基础上核算出来的。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支出则可以获得相对高的经济收益。而税务支出作为一项特殊的成本直接表现为企业资金的净流出和利润的抵减,从而削弱了企业的获利能力和直接利润,是企业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因此,纳税人从根本来说有减少纳税支出的主观愿望和需要。概而言之,税收筹划的产生主要缘于纳税人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逐。当然,如果纳税人缺乏最大化自身经济利益的动机,税收筹划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实现的利润大部分上缴财政,几乎没有自身利益可言。企业即使通过税收筹划减轻税负,也不过是将税收转化为利润上交国家,这种情况下,企业缺乏足够的动机去进行税收筹划。

当然,偷逃税方式也可能会通过降低纳税人税负增进其经济利益,但这些行为一旦败露,纳税人将会面临很高的风险和代价,使纳税人承担极大的心理压力。而税收筹划

则既不违反税法，不会遭到法律的严厉打击，又能获得额外效益，因此，纳税人主观上具有对税收筹划的需求。

（二）税收筹划产生的客观原因

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是有其内在原因和外在刺激因素。即便纳税人基于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在主观上具备了税收筹划的动机，但如果客观上缺乏实施税收筹划的条件和环境，那么税收筹划的可行性恐难保证。总体来看，税收筹划产生的客观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纳税人具有税收筹划的权利

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对税法的解释原则上只能采用字面解释的方法，不得作任意扩张，也不得类推，以加重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只要没有违背税法中明文规定的内容，纳税人无论是利用优惠规定也好，还是利用税法不完善之处也好，都是纳税人的权利，是合法的，应当受到保护。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作出了如下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依据法律所作的某些安排可以少缴税，那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收。”即使税收筹划是合法的，它们符合道德标准吗？1947 年，美国联邦法官勒尼德·汉德以下面的方式回答了这一问题：“法院一直认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是不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的税收。税收是强制课征而不是无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纯粹是奢谈。”这个为税收筹划进行的勇敢辩护强调每个人都有缴纳合法税款的公民义务，但不用多交一分钱。当公司管理者进行有效的税收筹划时，应该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合理的。按照税收法定主义原则要求，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应避免道德判断。

在法治社会中，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赋予纳税人各种权利，税收筹划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原因在于权利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法的规定性，它对权利拥有者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二是权利拥有者具有主观能动性。前者以法律界定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后者则表明虽然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实施权利的前提，但还需要纳税人在守法的前提下，主动地实现其需求，即纳税人对自己主动采取的行为及其后果事先要有所了解，并能预测将给自己带来的利益。从这个角度说，税收筹划就是这种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在法律允许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有从事经济活动、获取收益的权利，有选择生存与发展、兼并与破产的权利，税收筹划所取得的收益应属合法收益，承认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权是法制文明的表现。

税收筹划是企业对社会赋予其权利的具体运用，属于企业应有的社会权利。它不该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经营状况、贡献大小不同而不等。在税收筹划上，政

府不能以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划界,对前者采取默许或认同态度,对后者则反对和制止。其实,反对企业正当的税收筹划活动,恰恰助长了逃避缴纳税款、欠税及抗税等违法行为的滋生。因此,鼓励企业依法纳税、遵守税法的最明智的办法是让纳税人充分享受其应有的权利(其中包括税收筹划),而不是剥夺其权利,促使其走向违法之道。

欧盟的一些国家在税法中以各种方式明确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权利,很多国家都存在着较为成熟的税收筹划。例如,美国有专门的税务代理事务所、咨询机构和专家,为纳税人提供这方面的服务;纳税人自己也可以依据从税务机关所取得的信息资料、有关专家撰写的出版物(如纳税筹划手册、指南)进行税收筹划。

2. 税收制度和政策的差异性

按照税收法定主义的要求,每个税种的构成要件必须是法定的,即每个税种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课税环节、纳税期限等税收要件必须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且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明确。由于国家目标的多重性和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各国或各地区普遍实行的是复合税制,即同时征两个以上税种的税制,它从各个方向选择征税对象、设置税种、确定征税办法,使其有不同特点、作用的各个税种同时并存,相互补充,协调配合,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种种税制差异:①多个税种并存,不同税种适用不同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规定等;②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因从事生产经营投资的不同,而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种;③即使一些经济组织和个人适用相同的税种,也因所处的行业、地区、企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差异而适用不同的税率、减免优惠等。就国内税收筹划而言,税收制度的差异性带来的筹划空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包括的对象的差别,正是缘于纳税人的变通性。特定的纳税人缴纳特定的税收,若能设法证明不使自己成为该税的纳税人,即可达到税收筹划的效应。比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发生混合销售行为究竟是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主要取决于企业的主业,事实上,企业的主业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进行调整的,从而可以改变纳税人的身份。另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因此,对于那些年销售额未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来说,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判断究竟作为哪一类纳税人税负更轻,进而对自己的身份作出调整。

(2) 征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在税率既定时,征税对象金额越小,税额也就越小,市场法人主体税负也就越轻。因而市场法人主体想方设法尽量调整征税对象金额,使其税基变小,可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比如,自2013年8月1日起,我国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

和营业税^①。按照这一规定，如果一个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预计月销售额刚好超过2万元，此时可以考虑适当减少销售额将其控制在2万元以内，进而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案例 1-1】

A企业是一家服务业小微企业，税款缴纳以1个月为申报期，2014年4月份营业额为20100元，则4月份应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1125.6元 $[20100 \times 5\% \times (1+7\%+3\%+2\%)]$ 。

思考：如果该企业预计2014年5月份的营业额与4月份相当，则企业应如何进行税收筹划？

【解析】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2013年7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该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上述案例中，A企业的营业额为20100元，相关税费多达1125.6元，但如果企业能够在5月份采取减价让利的方法将其营业额主动降低到20000元，或者采取分期收款销售等方式将超出的营业收入转至以后月份实现，根据财税〔2013〕52号文件，企业可以暂免征收营业税，而附加在营业税上的其他税费也就不复存在。这样一来，虽然企业的营业额减少了100元，但其负担的相关税负却减少了1125.6元，从而最大限度地享受了税收优惠^②。

（3）税率上的差别性。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即便同一税种的不同税目或同一税种的不同纳税人也有不同税率，这为纳税人实施税收筹划提供了客观条件。比如，我国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但纳税人在销售部分特定商品时可以适用13%的低税率，如果纳税人既销售适用税率为17%的货物，又销售适用税率为13%的货物，通过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的销售额并按照各种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有利于减轻纳税人税负。

^① 2014年9月1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现行对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基础上，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底，将月销售额2万~3万元的也纳入暂免征税范围。

^② 当然，如果增值税或营业税纳税人正常的月销售额远远超过2万元，这种做法则得不偿失。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即便销售或营业收入不超过2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但这部分收入还是要正常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这一点企业要特别注意。

【案例 1-2】

A 公司既生产经营粮食白酒，又生产经营某种配制酒。2013 年度，粮食白酒的销售额为 800 万元，销售量为 20 万千克，配制酒销售额为 750 万元，销售量为 10 万千克，但该公司没有分别核算。2014 年度，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 2013 年度基本相同。

思考：公司应如何进行税收筹划？（粮食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 20% 加 0.5 元/500 克，配制酒的消费税税率为 10%）

【解析】

由于粮食白酒和配制酒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不同，按照现行消费税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否则从高适用税率。因此，A 公司进行消费税筹划的关键在于是否分别核算粮食白酒和配制酒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

方案一：对粮食白酒和配制酒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没有分别核算。在该方案下，该公司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800+750) \times 20\% + (20+10) \times 2 \times 0.5 = 340 \text{ (万元)}$$

方案二：对粮食白酒和配制酒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分别核算。在该方案下，该公司应缴纳的消费税情况如下：

① 粮食白酒应纳消费税：

$$800 \times 20\% + 20 \times 2 \times 0.5 = 180 \text{ (万元)}$$

② 配制酒应纳消费税：

$$750 \times 10\% = 75 \text{ (万元)}$$

③ 方案二合计应纳消费税为：

$$180 + 75 = 255 \text{ (万元)}$$

比方案一节省的税额为：340 - 255 = 85 (万元)。

方案二由于充分利用了分别核算可以适用不同税率的政策从而达到了节税的效果。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分别核算”主要是指对兼营的不同税率的货物在取得收入后，应分别如实记账，分别核算销售额，并按照不同的税率各自计算应纳税额，以避免适用税率混乱出现少缴或多缴税款的情况。

(4) 起征点及减免税优惠的存在性。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开始征税的数额起点。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则全额计税。以增值税为例，假定某省关于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如下^①：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 万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

^①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